

資產負債表對帳方法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發出的監管資本的披露要求

步驟一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港幣千元	按已公佈財務報表內之資產	按照監管綜合範圍
	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1,960,197	11,935,904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8,423,633	8,423,633
衍生金融工具	107,669	107,669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91,350	91,150
可供出售之證券	4,567,204	4,470,706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11,556,974	11,556,974
貸款及其他賬項	43,665,018	43,614,515
聯營公司權益	186,888	21,500
投資物業	136,162	136,162
物業及設備	913,939	898,034
預付土地租金	2,417	2,417
遞延稅項資產	1,475	1,475
商譽	50,606	-
資產總額	81,663,532	81,260,139
負債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	2,080,049	2,080,049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437,349	437,349
客戶存款	68,755,915	68,755,915
存款證	177,511	177,511
衍生金融工具	194,445	194,445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707,528	1,067,687
應付稅款	57,449	52,448
借貸資本	1,794,150	1,794,150
遞延稅項負債	11,832	8,065
負債總額	74,216,228	74,567,619
屬於本銀行擁有人的資金		
股本	217,500	217,500
儲備	7,229,804	6,475,020
資金總額	7,447,304	6,692,520
負債及資金總額	81,663,532	81,260,139

資產負債表對帳方法

步驟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港幣千元	按已公佈財務報表內之資產	按照監管綜合範圍	參照提示至資本組合
	負債表		成分之定義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1,960,197	11,935,904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8,423,633	8,423,633	
衍生金融工具	107,669	107,669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91,350	91,150	
可供出售之證券	4,567,204	4,470,706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11,556,974	11,556,974	
貸款及其他賬項	43,665,018	43,614,515	
其中：於監管資本反映之集體減值備抵		(178,888)	(1)
聯營公司權益	186,888	21,500	
投資物業	136,162	136,162	
物業及設備	913,939	898,034	
預付土地租金	2,417	2,417	
遞延稅項資產	1,475	1,475	(2)
商譽	50,606	-	
資產總額	81,663,532	81,260,139	
負債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	2,080,049	2,080,049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437,349	437,349	
客戶存款	68,755,915	68,755,915	
存款證	177,511	177,511	
衍生金融工具	194,445	194,445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707,528	1,067,687	
應付稅款	57,449	52,448	
借貸資本	1,794,150	1,794,150	
其中：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之後償票據之部份		1,557,634	(3)
遞延稅項負債	11,832	8,065	
負債總額	74,216,228	74,567,619	
屬於本銀行擁有人的資金			
股本	217,500	217,500	(4)
儲備	7,229,804	6,475,020	
其中：股本溢價		1,542,817	(5)
保留溢利		2,994,010	(6)
其中：投資物業其公平值調整之累計溢利		83,239	(7)
公積金		1,388,500	(8)
投資重估儲備		92,189	(9)
法定儲備		423,000	(10)
換算儲備		34,504	(11)
其中：撥入儲備之投資物業估值累計盈餘		4,243	(12)
資金總額	7,447,304	6,692,520	
負債及資金總額	81,663,532	81,260,139	

資產負債表對帳方法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發出的監管資本的披露要求

步驟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過渡期資本披露之摘錄(加上附加欄位)

	銀行填報之監管資本組合 成分的數額	《Basel III》生效前的處理方法 的數額	參照提示*至
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1,760,317		(4)+(5)
2 保留溢利	2,994,010		(6)
3 已披露的儲備	1,938,193		(8)+(9)+(10)+(11)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公營部門注資可獲豁免至2018年1月1日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0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6,692,520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0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0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1,475		(2)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0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0	0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0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0	0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0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0	0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0	0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20 按揭放款管理權(高於10%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10%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510,482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87,482		(7)+(12)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423,000		(10)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0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0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0	0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511,957		
29 CET1資本	6,180,563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0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0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0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AT1資本票據	0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0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0	0	
38 互相交叉持有AT1資本票據	0	0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0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41a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一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50:50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0		
i 其中：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0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	0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	0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0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0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0		
44 AT1資本	0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6,180,563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1,557,634		(3)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0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0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601,888		-(1)+(10)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2,159,522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0	0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0	0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0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39,367)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39,367)	- [(7)+(12)] x 45%
56b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二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50:50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0	
i	其中：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0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	0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	0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0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0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39,367)	
58	二級資本	2,198,889	
59	總資本(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8,379,452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附註：

* 與步驟二中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參照提示